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不含大连）商业性大豆区域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大豆种植生产的普通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豆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三）生长管理正常。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大豆产量下降或因市场波动造成价格下降，导致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大豆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区域实际收入=区域实际产量×实际价格

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大豆的实际产量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利用卫星遥感图像测算或由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被保险人代表、农业技术专家在采收前进行测定。

实际价格根据理赔采价期间内大连商品交易所大豆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2位）确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大豆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四）种子、化肥等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 （五）保险期间开始前（齐苗前）发生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大豆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每亩保险大豆的目标价格和每亩目标产量并结合保障水平确定，若不同承保区域对应的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每亩目标产量（公斤/亩）×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由被保险人根据其种植成本在投保时选择，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亩目标产量参考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大豆近三年的平均亩产，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以县市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或村或适度规模经营农户或投保农户为单位，具体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保险大豆的目标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保险大豆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大豆种植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协商确定；

（二）约定期货主力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三）约定期货主力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大豆期货主力合约交易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保险期间、理赔采价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大豆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到期前的一个月或多个月，用于计算保险大豆的实际价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区域实际收入

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每亩目标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保障水平

实际收入=实际价格（元/公斤）×每亩实际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特别说明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了解并承认本保险产品与传统农业保险产品存在如下差异：

（一）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县市或乡镇）的收入降低程度未达到本保险条款第五条规定的保险赔偿条件，即使被保险人个人的大豆收入遭受了损失，被保险人也无法获得赔偿；

（二）被保险人大豆实际收入计算中大豆实际产量的确定是依据卫星遥感影像进行解析并结合当地农业部门专家人工测产确定的，和国家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出入，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了解并认同这种差异，不得以国家统计数据为依据对保险人进行索赔。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